

北京市司法局文件

京司发〔2021〕6号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适用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：

《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司法局
2021年2月10日

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基层法律服务等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，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。

第四条 根据各类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行政处罚裁量设定 A、B、C 三个基础裁量档。其中，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”对应 A 档，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”对应 B 档，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”对应 C 档。每一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，分阶编号 01、02、03……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、处罚阶次由低到高。

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裁量基准，应当遵循处罚法定、过罚相当、程序正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违

法行为人主观因素、违法行为性质严重程度、违法行为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，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从轻、减轻、情节严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、综合判断后作出裁量。

第七条 同一司法行政机关对同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、情节相似、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，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，避免处罚畸轻畸重。

第八条 对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罚款的，应当分别裁量后累加计算罚款数额；需要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应当分别裁量后合并没收，但重叠部分不能重复没收；其他处罚种类应综合裁量后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

（四）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三)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
(四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情节严重:

(一) 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;

(二) 违法行为性质、情节恶劣,严重损害行业形象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;

(三)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涉案金额巨大的;

(四)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期间,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,拒绝提交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、伪造的证据的;

(五) 其他构成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,不得突破法律规定的罚款数额下限进行裁量。

减轻处罚的,可以在法律规定的罚款数额下限以下进行裁量。

属于情节严重的,可以适用对应裁量阶上限或者上一裁量阶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,同时适用本规定和《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

《目录》由北京市司法局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、改、废、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在相关网站及时更新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及《目录》由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京司发〔2015〕84号）、《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公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京司发〔2015〕85号）、《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律服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京司发〔2015〕86号）、《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京司发〔2015〕88号）同时废止。

